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1〕36号

当事人：台山市合利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3K87L63

法定代表人：余灼民

住所：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1号、1号之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9月29日调查发现，你公司废塑料贮存在厂区空地上，使用塑料布覆盖，未能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未设置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以上事实，有2021年9月29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关于“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了一份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说明。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限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江门市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1 日

